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，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、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规模、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李德军



夏成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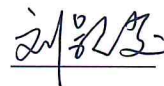
沈致和



姜颖



蒋 骁



刘颖斐

2017 年 3 月 14 日